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材料”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以及 2017 年 4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18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17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公司下发《关于核准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朝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10 号），核准本公司向自然人陈朝岚等 7 人以及无锡宏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其中股份支付比例占支付总对价的 60%，现金支付比例占支付总对价的 40%。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鉴于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作以下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由 8,853,115 股调整为 14,213,924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由 44.73 元/股调整为 27.86 元/股。即以上发行股份数量为 14,213,92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27.86 元/股，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395,999,922.64 元。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合计、现金对价、股份对价及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名称	对价合计（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现金对价（万元）
陈朝岚	15,514.49	9,308.69	3,341,239	6,205.80
刘晓明	15,432.98	9,259.79	3,323,685	6,173.19
吴玉民	13,663.58	8,198.15	2,942,623	5,465.44
许仁贤	10,040.15	6,024.09	2,162,272	4,016.06
卢礼灿	4,412.20	2,647.32	950,222	1,764.88
陈文发	3,009.60	1,805.76	648,155	1,203.84
肖建	627.00	376.20	135,032	250.80
无锡宏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300.00	1,980.00	710,696	1,320.00
合计	66,000.00	39,599.99	14,213,924	26,400.01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本公司根据与陈朝岚、刘晓明、吴玉民、许仁贤、卢礼灿、陈文发、肖建、无锡宏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陈朝岚、刘晓明、吴玉民、许仁贤、卢礼灿、陈文发、肖建、无锡宏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承诺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4,800.00	5,500.00	6,200.00

注：（1）净利润指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二者之孰低者，但与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有密切关系的非经常性损益除外；（2）各期承诺净利润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

2、2019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元)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承诺数	实际数	差额	完成率
62,579,237.83	60,383,051.08	62,000,000.00	63,190,662.89	1,190,662.89	101.92%

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2,579,237.8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96,186.75 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0,383,051.08 元。同时，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当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 2,807,611.81 元，因此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为 63,190,662.89 元，实际超额完成业绩承诺。

3、结论

2019 年度，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60,383,051.08 万元（以净利润与扣非净利润孰低为原则确定），同时当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807,611.81 元，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为 63,190,662.89 元，超额完成承诺。因本年度完成相关业绩承诺，本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超额业绩奖励 297,665.72 元。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